



发布

我省启动 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王君星)随着雨季汛期来临,也到了溺水的高发季节。溺水是中小學生意外伤害的“第一杀手”,对广大青少年学生和家庭造成严重威胁。14日,省教育厅和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河北分局联袂举办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提醒广大中小學生“珍爱生命、预防溺水”。

据国家气候中心预测,今年我省主汛期(6月—8月)降水量总体偏多,主要集中在七八月份,暴雨日数多于常年,强度偏大,势必形成更多的野外水坑池塘,我省防学生溺水的形势十分严峻。

对此,省教育厅和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十分重视,他们表示将全力防范,维护学生安全。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河北分局还拨出专项资金用以支持这次行动。

省教育厅要求各地各学校重点抓好四项工作:一是上好防溺水主题教育课。各地中小学校在暑期放假前,要结合公共安全课,对所有中小学生的所有学生进行教育,不落一个班、不漏一个学生。二是组织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各中小学校将在板报、橱窗、校园网上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三是向学生监护人发放教育部统一印制的《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提醒学生监护人切实尽到监护人的责任,保障孩子假期安全。四是加强督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推进防溺水工作,切实维护学生安全。

自即日起 邢台严查出租车违法行为

本报邢台电(记者张会武)16日记者获悉,自即日起,邢台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出租车管理处将成立联合领导小组,以期治理出租车违法行为。

据了解,公安交警部门将以商场、公园、医院等公共场所为重点,对随意变更车道、随意调头、闯红灯、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开车打电话、玩手机、抽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以及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查处。

邢台市出租车管理处将对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未按规定放置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等标志、擅自涂改、伪造、变造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在营业站区未按规定停放车辆、候客、揽客、车容车貌不整洁、私自改装、破坏和不正确使用车载设备、不按规定随车携带有效消防器材以及私自改装、调整计价器造成计费失准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在整治中,公安交警部门将采取流动巡控和固定岗点稽查的方式,对出租车的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利用电子抓拍设备对出租车闯红灯、不礼让行人、打电话、玩手机等妨碍安全驾驶等行为进行抓拍。

自6月16日起,交警部门还将与出租车管理处每周开展联合执法,对商场、公园、医院等公共场所附近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治。每月出租车管理处根据交警部门提供的车辆违法记录,依据部令对违法司机进行相应处罚和培训教育,并对其所属的出租汽车服务公司依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进行处罚,每月对各出租汽车服务公司所属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统计排名,并通报排名情况,充分提高从业人员及各出租车公司的责任意识。

交警部门与出租车管理处还将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资源,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宣传,力争通过此次行动提升邢台市出租车服务水平,让每一名司机成为交通宣传员,成为城市名片。

外地车进京证新政

6月15日下午,北京市发布《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部分载客汽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明确外埠号牌车辆每年最多可申请进京通行证12次,每次7天,以精准管控“外地车本地化”,缓解首都拥堵“大城市病”。

本报记者 陈晓红

背景:精准管控“外地车本地化”

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通告》是在每天进入北京市六环路范围内行驶和停放的外埠号牌车辆数量突破70万辆的背景下,综合考虑外埠车辆临时来京办事、旅游等刚性需求和城市综合承载力的客观约束而制定的,主要思路是“保障短期来京办事,管控本地化长期使用”。

进京通行证是外埠号牌车辆临时来京在北京市部分区域内行驶的凭证。目前日

均办证数量已突破13万张,平均每周办理91万张。根据对近12个月的数据分析,约70.9万辆外埠号牌车辆连续办理进京通行证长期在京使用。据监测和调查,近年来部分北京市常住人口为规避小客车调控政策转而在外省市登记上牌,月均超过3000辆,严重影响了北京市机动车总量调控政策的公平性和有效性。

目前,在城市快速路上行

驶的车辆中,外埠客车占比高达10%;五环路内居住区停放车辆中外埠客车占比为5%至13%,五环路外已达到15%至29%。外地车本地化的情况已十分突出,越来越多的外埠号牌客车长期占用本市道路资源和停车资源,不仅加剧了交通拥堵、加大了道路交通安全运行压力,也使得本已十分紧张的停车资源更加紧缺,同时还增加了机动车尾气污染。

新政: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

根据《通告》要求,自2019年11月1日起,外省、区、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载客汽车,进入六环路(不含)以内道路和通州区全域范围道路(不含高速公路

主路)行驶的,须办理进京通行证。每辆车每年最多办理进京通行证12次,每次办理的进京通行证有效期最长为7天。也就是说,每辆外地牌照车辆每年最多可在北京

行驶84天。

六环路和通州以外的区域,由各远郊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划定外省、区、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载客汽车先进入通行证通行的区域。

停放:违规停放将扣减当年进京天数

《通告》要求,在“进京证”有效期届满前,车辆应驶出上述限行范围。这意味着,除了上路天数受限外,外地牌照车辆的停放也将受到制约。

未办理进京通行证或进京通行证超过有效期,在上述

范围内支路等级以上城市道路停放的,根据停放天数相应扣减当年可办理进京通行证的天数。未办理进京通行证或进京通行证超过有效期,进入上述范围道路行驶的,认定为“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行驶”

的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在上述范围周边道路设置禁令标志,并通过增设、整合道路及城市公共空间视频监控资源,加大执法和处罚力度。

特种车:特种车辆无需办理进京证

已领取外埠客运通行证的省际长途客运汽车和省际旅游客运汽车;军队、武警车辆及执行任务的警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无需办理进京证。

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次

出台的管理措施对于正常临时来京办事的人员没有影响。《通告》规定,每辆外埠号牌车辆每年可以办理12次进京通行证,根据实际需要,既可以连续申办,也可以每

月或不定期申办。进京通行证每次最长有效期为7天,每辆车每年可以在办证范围内通行的时间为84天,占全年的23%,可以满足临时来京办事、旅游等需求。

依据:限制办理进京证的法律依据

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本市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和本市大气环境治理目标,对机

动车实施数量调控”;第七十一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在一定区域内采取限制机动车行驶的交通管理措施。”因此本《通告》内容符合法律精神,法律依据充分。

为确保政策落地实施,公安交管部门将在强化路面现场执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全市非现场执法监控设备,大力

推进信息数据技术与交通执法实战全面融合,通过车辆通行证办理数据与前端执法设备采集信息关联比对,实现全数字化交通执法闭环管理,有效提高执法效能和管控效果。

通过“北京交警APP”网上办证的,车主仍需自行下载打印进京通行证并放置于车内前挡风玻璃处,以便于自我约束和全社会监督。

自明年十一月一日实施,针对进入六环路(不含)以内和通州区行驶的部分外地汽车

进京证每年限办12次 每次最长7天